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扬攻坚办交办〔2024〕63号

关于对八桥镇环境问题交办的通知

八桥镇：

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三轮，受理编号 D3JS202411050029 重点件）：镇江市扬中市八桥镇轮船港江苏天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北、南厂区未接入污水管网，北厂区排到厂区外，南厂区污水直排长江；南厂区 C 厂房违法占用基本农田，没有手续，B 厂房下面埋有易燃垃圾，以前失过火；该企业码头没有土地手续及环保审批相关手续。

请针对交办问题，认真推进整改：

一要落实整改方案。及时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具体整改内容。相关整改方案于 11 月 7 日前上报。

二要落实整改举措。根据市统一要求，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。整改结束后，完善整改台账资

料，确保及时销号到位。

三是完成整改目标。要根据方案要求，做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彻底到位，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。

联系人：宦玲

联系电话：0511-88358693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11月6日

办公室

3211820976028